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榆政资规处字〔2020〕3号

榆林市顺达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青云镇尤家湾村建设驾驶员培训场地。实占地面积为15800平方米（23.7亩），其中绿化面积1466.7（2.2亩）。建设用地3333.3平方米（5亩）（建设占地面积310平方米；地貌未发生变化3023.3平方米（4.53亩））；耕地上硬化场地11000平方米（16.5亩）（已自行拆除4666.7平方米（7亩））。剩余耕地硬化面积6333.3平方米（9.5亩），形成了未批先建的土地违法事实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六、四十三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现场勘查笔录。

我局已于2019年12月31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，因该违法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15800平方米（23.7亩）土地；
2. 责令你公司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6333.3平方米（9.5亩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3. 对你公司非法占用310平方米（0.47亩）建设用地的行

为处以每平方米 12 元的罚款，共计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元整（¥0.372 万元）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白鸽 张元

电 话：0912-3517811

地 址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附楼二楼 211 室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 年 1 月 15 日

